

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锦世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

# 北京锦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16年2月23日,公司董事会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的知照。2016年2月26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全部参加了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北京锦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董事、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黄克先、王瑞先生、张成先生、吴黎明先生属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受益人,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本项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北京锦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北京锦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董事、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黄克先、王瑞先生、张成先生、吴黎明先生属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受益人,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本项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北京锦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予实际激励对象黄克先先生为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董事、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黄克先、王瑞先生、张成先生、吴黎明先生属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受益人,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克先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职务,直接负责公司多项重点业务的管理工作,多年来为公司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并将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及经营业绩的实现发挥重要的作用。本次激励计划拟将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郑克先先生作为被激励对象,授予郑克先先生200万股限制性股票。该项激励措施,将有利于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和公司的持续发展,授予郑克先先生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其所任职务、岗位重要性及对公司发展所做的关键性贡献相匹配。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授予实际激励对象吴黎明先生为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董事、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了具体实施北京锦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并据此确定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标的行权价格和授予价格;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自有资金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授予价格、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确定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并向管理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料的变更登记等;

4.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获取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和解锁条件,获取的股票期权的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

5.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锁或行权;

6.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或行权所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或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结算业务,办理公司注册资料的变更登记等;

7.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和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限售事宜;

8. 授权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或行权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以及终止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等;

9.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10.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其他相关协议;

11. 授权董事会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委托办理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12. 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机构办理登记、备案等事宜(如有),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的备案等;

13. 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力除外。

本项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完毕有效。

五、审议通过关于授予实际激励对象用于实施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董事、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黄克先、王瑞先生、张成先生、吴黎明先生属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受益人,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根据公司拟定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拟向不超过17股的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时的(整体方案)依据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执行。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北京锦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简称“三个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李宇辉、刘德、陈持平对本次议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不存在管理涉及三个备忘录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骨干人员,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管理规定;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涉及三个备忘录等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三、本次激励计划制订、审议流程合法合规,四名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召开过程中均依法行使了表决;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锁安排、解锁行权安排(包括授予/解锁数量、授予/解锁日期、授予价格、锁定期、解锁/行权日、解锁/行权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不存在激励对象提供资助、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安排。

五、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提升激励对象与股东有共同的利益追求,有助于增强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创造性地对公司的归属感和责任心,提高工作热情,从而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促进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六、本次激励计划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定为70元,是以推动公司发展、维护股东利益为根本目的,综合考虑了激励对象包括财务状况在内的激励成本,在合法合规的基础上,希望能实现对于激励对象的最大激励,有效激励,从而推动激励对象更好地履行职责,为公司经营作出更大贡献,提升公司业绩,实现经营管理核心团队与公司、公司股东利益的有机统一,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此外,本次公司通过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股份作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回购股票的费用将依据相关会计准则分别列入公司2016、2017年度成本费用科目,而依本次计划,在回购上述股票回购期间的基础上,公司2016、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度平均水平分别上升8%、16%以上,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低于授予价格,故本次中限制性股票授予,仍遵循的是从公司发展增量中进行激励的原则,符合公平、合理的本原则。

七、本次激励计划以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考核指标,能够更好地衡量公司未来发展的实际效果,公司资产增值和股东权益持续增加的情况,从而更好的实现本次激励的目的,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考核指标具体数值的确定,是在研究本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了激励计划中涉及的股票回购成本等因素业绩的影响后确定的,同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水平基本一致,设定合理。

八、公司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涉及财务资助,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对于上述事项,我们一致发表同意意见。

独立董事:李宇辉 刘德 陈持平

## 北京锦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16年2月23日,公司监事会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16年2月26日,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三名监事全部参加了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北京锦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董事、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黄克先、王瑞先生、张成先生、吴黎明先生属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受益人,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本项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北京锦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北京锦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董事、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黄克先、王瑞先生、张成先生、吴黎明先生属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受益人,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克先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职务,直接负责公司多项重点业务的管理工作,多年来为公司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并将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及经营业绩的实现发挥重要的作用。本次激励计划拟将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郑克先先生作为被激励对象,授予郑克先先生200万股限制性股票。该项激励措施,将有利于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和公司的持续发展,授予郑克先先生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其所任职务、岗位重要性及对公司发展所做的关键性贡献相匹配。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予实际激励对象黄克先先生为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董事、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黄克先、王瑞先生、张成先生、吴黎明先生属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受益人,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克先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职务,直接负责公司多项重点业务的管理工作,多年来为公司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并将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及经营业绩的实现发挥重要的作用。本次激励计划拟将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郑克先先生作为被激励对象,授予郑克先先生200万股限制性股票。该项激励措施,将有利于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和公司的持续发展,授予郑克先先生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其所任职务、岗位重要性及对公司发展所做的关键性贡献相匹配。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授予实际激励对象吴黎明先生为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董事、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了具体实施北京锦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并据此确定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标的行权价格和授予价格;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自有资金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授予价格、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确定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并向管理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料的变更登记等;

4.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获取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和解锁条件,获取的股票期权的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

5.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锁或行权;

6.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或行权所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或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结算业务,办理公司注册资料的变更登记等;

7.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和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限售事宜;

8. 授权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或行权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以及终止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等;

9.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10.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其他相关协议;

11. 授权董事会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委托办理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12. 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机构办理登记、备案等事宜(如有),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的备案等;

13. 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力除外。

本项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完毕有效。

五、审议通过关于授予实际激励对象用于实施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董事、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黄克先、王瑞先生、张成先生、吴黎明先生属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受益人,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根据公司拟定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拟向不超过17股的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时的(整体方案)依据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执行。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占公司总股本的3.5%,具体如下:

(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公司拟向60名激励对象授予25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18%。每份股票期权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2)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向17名激励对象授予177万份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52.41%。

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包括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总额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六、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包括:公司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管理骨干和核心员工,共计62人。激励对象中未参加本计划以及其亲属亦未参加本计划,符合《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第七节的规定;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七、本计划在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为10.25元,包括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0元。

八、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三年。自本计划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授予日起每30个月内分期行权解锁,具体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解锁安排	行权/解锁期间	可行权/解锁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总数量比例
第一次行权/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次行权/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本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和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相同,行权/解锁的公司业绩条件为:以2013-2014、2013-2015三个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平均年度净利润为基础,2016-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相对于前述三年平均净利润的增长率分别不低于8%、16%。

九、本公司在激励计划授予日前若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现金或股票红利、股份回购、缩股或配股等事项,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授予股票/期权数量、授予/行权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十、激励对象获取股权激励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行使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也不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11、公司审议股权激励计划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

12、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将持有法定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13、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14、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15、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16、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17、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18、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19、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20、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21、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22、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23、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24、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25、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26、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27、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28、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29、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30、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31、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32、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33、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34、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35、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36、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37、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38、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39、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40、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41、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42、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43、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44、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45、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46、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47、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48、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49、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50、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51、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52、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53、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54、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55、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56、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57、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58、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59、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60、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61、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62、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63、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64、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65、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66、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67、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68、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69、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70、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71、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72、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73、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74、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75、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76、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77、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78、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79、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80、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81、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82、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83、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84、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85、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86、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87、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88、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89、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90、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91、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92、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93、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94、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95、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96、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97、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98、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99、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100、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101、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102、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103、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104、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